



第

四

期

（

总

# 内蒙古拍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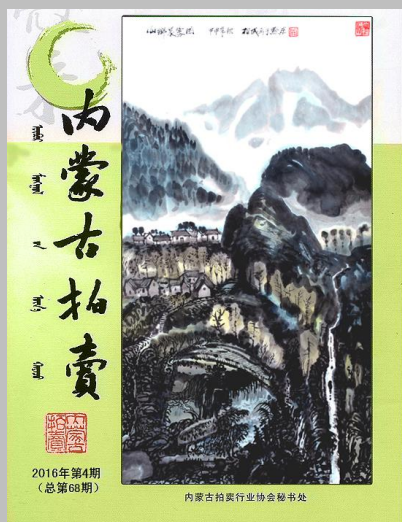


2016年第4期  
(总第68期)

山鄉農家圖 中華書局 拍賣所藏



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秘书处



# 2016年 第4期

(总第68期)

主 管：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出 版：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

编委会主任：李继生

主 编：贾世军

副主编：陈吉淑、赵 华

编 委：赵 军、王志江、

王 罡、王文贤、

裴学文、金致成、

陈永森、白宝山、

林树增、刘志民、

奇 龙、王成彬、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

街长安金座F座2020

邮 编：010010

电 话：0471-6935861（兼传真）

网 址：www.nmpx.cn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目 录

### 中拍协动态

|                      |   |
|----------------------|---|
| 中拍协召开网络司法拍卖工作会       | 1 |
| 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调研组会议在武汉召开 | 2 |
| 关于暂缓开展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 2 |
| 第四届西安-台北大学生文化艺术交流    | 3 |
| 中拍协网络拍卖平台召开融资说明会     | 5 |

### 内拍协动态

|                        |   |
|------------------------|---|
| 关于向拍卖师管理部邮寄证件和资料的说明    | 6 |
| 内蒙古地区 2016 上半年拍卖经营数据分析 | 7 |

### 法规行约

|                                       |    |
|---------------------------------------|----|
| 解读司法拍卖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司法拍卖的规定                | 10 |
| 关于公布 2016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考试说明》和各科目《考试大纲》的通知 | 17 |

### 专家释疑

|                       |    |
|-----------------------|----|
| 转型中拍卖师的地位和作用          | 19 |
| 资本从投资金融市场转向艺术品市场的三个流向 | 21 |

### 变更公告

|                |    |
|----------------|----|
| 《中国拍卖》杂志理事会邀请函 | 24 |
|----------------|----|

### 话说拍卖

|              |    |
|--------------|----|
| 相守拍卖 我真诚的生活  | 25 |
| 自律是当代玉雕拍卖的生命 | 27 |



## 中拍协召开网络司法拍卖工作会

8月21日下午2点，中拍协在京召开网络司法拍卖工作会。中拍协名誉会长张延华、会长余平，副会长黄小坚、雷敏、徐勉之、苗华甫、李伟、祁志峰、刘耀华、法勇生，秘书长李卫东出席。中拍协法律咨询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姚红、委员邱宝昌、29家省市协会负责人及部分企业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中拍协会长余平主持。

会议围绕最高院8月3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展开。中拍协秘书长李卫东首先介绍了今年以来，中拍协在该司法解释出台前代表行业参加最高院征求意见讨论会，以及之后又专门致函最高院阐述行业观点的情况。同时也介绍了近期中拍协法咨委专题讨论以及与最高院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的情况。

会上，各地拍协负责人先后介绍了本省情况，并就目前形势和下一步的工作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中拍协法律咨询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姚红还就18号文从技术层面进行了分析。她认为，18号文第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对委托拍卖仍留出了空间，行业

应积极向各级法院进行解释和沟通；同时，就第七条，行业还应在现有框架下积极争取辅助机构的确定。中拍协法咨委邱宝昌律师表示，作为法咨委委员，他将和行业一起研究问题，在现有条件下积极争取司法拍卖和行业之间的最大公约数。

与会专家及代表普遍认为司法网络拍卖相关文件的出台是形势发展的结果，行业首先要坚定信心，积极面对；要在现有条件下充分理解、学习文件内容，主动协调，自强不息。就行业当前面临的困难局面，行业协会责无旁贷，要有所担当，同时要增强行业内部，企业与企业间、协会与协会间的团结。

晚上7点，经过5个小时的热烈讨论，网络司法拍卖工作会议结束。余平会长在会议结束时表示，代表们提出的百余项建议协会秘书处均进行了认真记录，对会上提出的与最高院沟通、开展研讨、加强宣传等建议，会后，中拍协将认真梳理，成立工作小组尽快落实。

理论宣传部



## 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调研组会议 在武汉召开

8月11日上午，省拍协常务付会长兼秘书长石品才和省拍协付秘书长杨慧敏应邀参加了在武昌湖光大厦召开的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调研组会议。调研组长由国家发改委委托的国家工商总局公平执行局副局长陆万里担任。组员有张坤调研员和赵国彬处长。省物价局，省工商局及十二个协会参会。

石会长应邀发言。他说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应依法守规。但有少数文化展览公司搞虚假鉴定，承诺境外

拍卖而收取高额鉴定费，让拍卖行业趟枪，望有关部门查处。同时市场经济是公平经济，应公平正义。但现在一些网络公司没拍卖资质，不遵拍卖程序，打着竞价旗号，规避了工商和行业协会监管，建议网拍要遵守拍卖法。第三，最高院自主司法拍卖，法官既是委托人，又自主拍卖，拍卖是否合法也自己说了算。建议委托专业拍卖公司拍卖。据悉，调研组下站到湖南，广西，广东考察。

湖北拍协

## 关于暂缓开展拍卖企业等级评估 工作的通知

各拍卖企业、各省（市）拍卖行业协会及有关单位：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6月13日发出《关于做好推荐性国家标准集中复审工作的通知》并将《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国标委综合[2016]28号）下发给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作为拍卖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归口管理拍卖行业的各项标准并承担此次拍卖行业各项标准的复审组织工作。我会按主管部门要求将于下半年配合其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集中复审工作。

鉴于此，我会原定于下半年依据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启动开展的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将视该标准复审情况择期开展。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 第四届西安-台北大学生文化艺术交流

墨华青春古城闪耀，两岸学子金秋携手  
——第四届西安—台北大学生文化交流活动

为促进两岸文化交流，推动艺术创新，开创两岸文创产业发展。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西安美术学院、西北大学、陕西省海外联谊会联合台湾财团法人台湾生命力文教基金会、台湾师范大学、台湾艺术大学主办，陕西天龙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承办的“第四届—西安台北大学生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开幕式8月28日上午在西安美术学院举行。

出席开幕式的领导和嘉宾有，陕西省委常委，陕西省海外联谊会会长陈强，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余平，陕西省文化厅厅长刘宽忍、陕西省商务厅副厅长王国龙，陕西省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杨勇，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白慧芳，陕西省政协常委、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陕西省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祁志峰，西安台协副会长何善溪，台湾民意代表、台湾立法院委员陈学圣，财团法人台湾生命力文教基金会执行长游文玫，西安美院党委书记王家春，西安美院院长郭线庐，西北大学校长郭立宏等。

陕西是文化大省，历史上涌现出不少杰出的书画家，尤其是唐代出现了一批像阎立本、张萱、韩干等陕西籍代表性画家，并把中国绘画推向高潮。

上世纪60年代以赵望云、石鲁、何海霞等为代表的西安美术团体在中国画坛引起轰动，人称“长安画派”，为中国现代中国画八大流派之一。

继长安画派之后，一个扎根于黄土地、崛起于黄土地、辉煌于黄土地，以中国美协顾问、西安美术学院名誉院长刘文西为代表的以人物画为主、以西安美院为主体的学院式画派——黄土画派令世人瞩目，成为中国画坛上的一株光彩夺目的奇葩。黄土画派是一个新的绘画艺术流派，他们的作品具有阳刚豪放、雄浑大气和勃勃向上的理想现实主义风格。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台湾文化的主流，一大批台湾的优秀美术家立足台湾少数民族的文化，积极传承中华民族的传统艺术，大胆吸收借鉴世界各地的艺术精华，极大地丰富了中



华文化的内涵。

虽然同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浸润下，大陆和台湾的美术却因近现代历史遭遇不同而各有特点。人们普遍认为大陆的写实传统要大于台湾，而台湾在现代探索、观念和技法的更新上似乎走在前面。两岸美术的同与不同，让台湾美术不断得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滋润的同时，大陆美术家也能从台湾美术家的现代探索中汲取灵感。

为增强陕台同根同源的文化认同感，以艺术为纽带，凝聚海峡两岸同胞情，促进两岸文化艺术交流，此前，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西安美术学院、陕西省美术家协会联合国立台湾艺术大学、财团法人台湾生命力文教基金主办，陕西天龙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承办的“首届西安-台北书画名家交流展”于2013年11月19日—24日在台北举办，活动在海峡两岸引起强烈反响。

为满足海峡两岸同胞的心愿，进一步推进陕台文化在更多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交流与合作，经双方商定，今年8月在陕西西安举办第四届西安—台北大学生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此次活动为延续前三届交流成

果，让两岸文化交流更深更远，发挥极大化的功能，主办单位将邀请台湾美术教育重点大学—台湾师范大学及台湾艺术大学师生共30人与大陆西北的美术教育重要学府—西北大学及西安美术学院学生交流，并将主题订为【墨华青春】第四届西安—台北大学生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此次活动从8月26日开始，到9月1日结束，期间，除举办两岸大学生书画艺术展览，举行两岸学生艺术交流座谈外，台湾大学师生还将参观陕西历史博物馆，赴延安拜谒黄帝陵，实地体验炎黄子孙同根同祖的同胞之情，到黄河壶口感受母亲河的雄浑壮美，以增加台湾年青人对祖国的认同感。





## 中拍协网络拍卖平台召开融资说明会

2016年8月22日,中拍协网络拍卖平台市场化融资说明会在北京新大都饭店召开。

中拍协名誉会长张延华、会长余平、秘书长李卫东参加会议。全国151家企业负责人、意向投资人参加此次会议。会议由李卫东秘书长主持。他首先介绍了中拍协网络拍卖平台的发展历程,中拍协网络拍卖平台自2010年8月,在中拍协三届八次常务理事会上作出建设全行业共享的网络拍卖平台的决定。2011年4月平台上线运行,经过近6年的发展,平台为拍卖企业做了大量的网络服务,但随着委托方、拍卖企业、竞买人的应用需求不断扩大,必须要走市场化路线,引入行业内外资本,加大人、财、物的投入将平台做大。

中拍协网络部主任刘燕向与会意向投资人介绍了中拍协网络拍卖平台市场化项目的计划书,对网络拍卖平台的定位、网络拍卖平台目前的业绩情况、平台的商业模式、平台的收入点以及核心竞争力、市场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着重阐述了我们融资后将要做的事情,通过推进这些工作抓住机遇、迎接挑战。

而后,李卫东秘书长又对公司的架构及股权结构做了简要概述。他强调,成立公司运营网络拍卖平台项目,一切以公司法的指导来执行,走完全市场化路线。

与会代表对平台市场化工作进行提问,秘书长对大家关注的问题做详尽回答。对代表们提出的建议表示要详细研究,给出最合理的解决方案。

会后意向投资人领取投资意向书。为了快速推进平台市场化进程,意向书明确,投资人最迟于8月31日将意向书签署好,在9月10日前将投资款项汇款到指定账户。

来自:中拍协网络部





# 关于向拍卖师管理部邮寄证件和资料的说明

## 网上办理拍卖师变更注册单位

首先，请拍卖师确认自己的审核状态处于“审核通过”。拍卖师需向拍卖师管理部邮寄以下材料：

### 1、执业记录

执业记录请邮寄在有效期之内的，例如今年执业记录有效期是 2016 年 3 月 -2017 年 2 月。拍卖师管理部完成 2016 年年检后，部分拍卖师的新执业记录仍在省协会，请拍卖师联系注册地省协会索要。

### 2、10 元注册变更费

拍卖师将 10 元现金装至信封袋中包好（对快递员说资料即可）。变更费也可手机微信支付，具体参见《关于拍卖师注册单位变更申请开通微信支付方式的通知》。

## 关于邮寄问题

地址：呼和浩特新华东街长安金座 F 座 2020 室

收件人：拍卖师管理部（收）

联系电话：0471-6935861

推荐使用顺丰快递，避免因每天收快递太多而导致丢件问题。

### 关于回寄问题

#### 1、回寄地址

按照拍卖师申请变更时网上留的地址，如果变更请拍卖师在寄送资料时，写一张新地址和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的便条。

#### 2、回寄快递

统一采用快递到付形式。

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



# 内蒙古地区 2016 上半年拍卖 经营数据分析

据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显示，截止 6 月底，全区共有拍卖企业 142 家，其中分公司 4 家。从业人员 775 人，拍卖师 173 人。2016 年上半年，拍卖成交 352 场，同比下降-6.13% ，流拍 248 场，同步下降 25%，实现成交额 345032.16，同比增长 2%，佣金收入 1125.37，同比下降 21%。上缴税收 9.01，同比增长 11%。利润 385.37，同比增长 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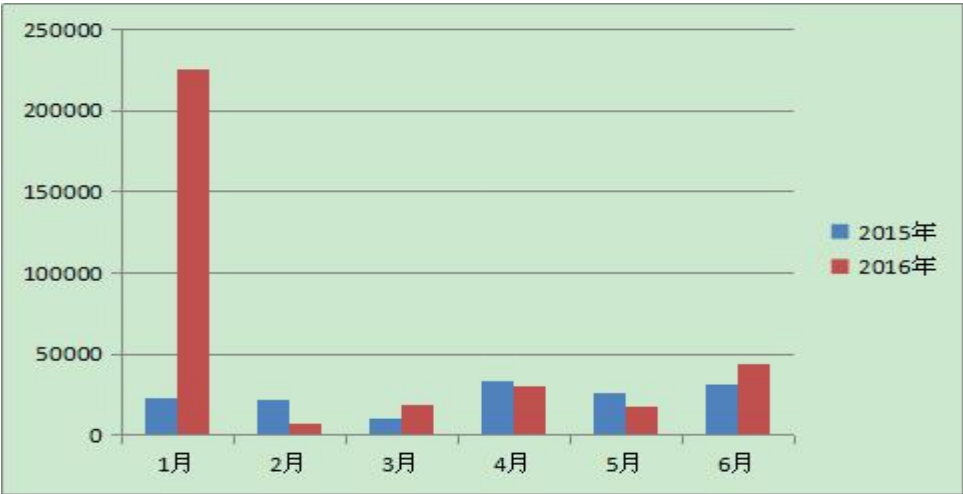
## 一、201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根据经验统计数据情况分析显示：2016 年上半年与 2015 年同期相比 1、2、5 月有所下降其余月份均在增长。

2016 年上半年成交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
| 2015 年 | 23391.05 | 21545.89 | 10395.36 | 33131.65 | 26198.54 | 31443.53 |
| 2016 年 | 225727.5 | 7561.07  | 18967.17 | 30600.57 | 17957.05 | 44218.79 |





## 二、拍卖行业经营特点

### 1、从业务板块看

土地使用权拍卖依然是我区主要拍卖业务，各业务板块有升有降，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和其他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土地使用权增长率高达683.01%。机动车、农副产品、股权、债权、无形资产，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负增长。

### 2016 年上半年各拍卖标的成交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拍卖标的 | 2016 年上半年 | 比例      | 2015 年上半年 | 比例      | 增长率      |
|--------|-----------|---------|-----------|---------|----------|
| 内蒙古自治区 | 345032.16 | 100.00% | 146106.03 | 100.00% | 136.15%  |
| 房地产    | 88503.89  | 25.65%  | 85252.05  | 58.35%  | 3.81%    |
| 土地使用权  | 242575.42 | 70.31%  | 30979.94  | 21.20%  | 683.01%  |
| 机动车    | 2981.13   | 0.86%   | 7811.78   | 5.35%   | -61.84%  |
| 农副产品   | 34.75     | 0.01%   | 859.20    | 0.59%   | -95.96%  |
| 股权、债权  | 1037.46   | 0.30%   | 14513.00  | 9.93%   | -92.85%  |
| 无形资产   | 0.00      | 0.00%   | 40.00     | 0.03%   | -100.00% |
| 文物艺术品  | 0.00      | 0.00%   | 0.00      | 0.00%   | 0%       |
| 其他     | 9899.54   | 2.87%   | 6650.05   | 4.55%   | 48.86%   |

### 2、委托来源

从委托来源情况看，政府部门委托、其他机构委托和个人委托呈现增长，其余均呈现下降，法院委托下降幅度较大分别为-64.88%。。

### 2016 年上半年委托来源成交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委托对象  | 2016 年上半年 | 比例      | 2015 年上半年 | 比例      | 增长率     |
|---------|-----------|---------|-----------|---------|---------|
| 内蒙古自治区  | 345032.16 | 100.00% | 146106.03 | 100.00% | 136.15% |
| 法院委托    | 15772.49  | 4.57%   | 44908.18  | 30.74%  | -64.88% |
| 政府部门委托  | 306401.47 | 88.80%  | 82771.16  | 56.65%  | 270.18% |
| 金融机构委托  | 7658.17   | 2.22%   | 7665.65   | 5.25%   | -0.10%  |
| 破产清算组委托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机构委托  | 14513.05  | 4.21%   | 10207.07  | 6.99%   | 42.19%  |
| 个人委托    | 686.97    | 0.20%   | 553.36    | 0.38%   | 24.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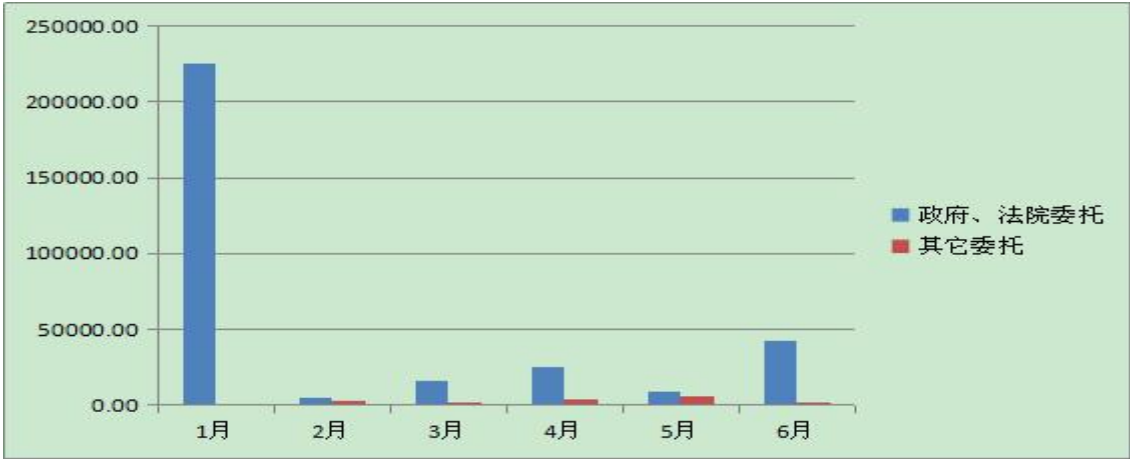
3、从市场化水平看

2月、4月、和5月政府、法院委托成交额仍然是主要来源，其余月份其他社会委托出现大幅增长。

2016 年上半年法院、政府与社会委托成交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月份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
| 委托      |               |             |              |          |         |          |
| 政府、法院委托 | 225397.1<br>5 | 4633.0<br>4 | 16137.4<br>9 | 24803.62 | 8774.36 | 42428.30 |
| 其它委托    | 90.87         | 2586.5<br>3 | 972.73       | 3974.41  | 5916.53 | 971.98   |





## 解读司法拍卖相关法律法规中 关于司法拍卖的规定

几天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最大亮点是首次以最高院司法解释的名义，明确了司法强制执行财产处置法院首选自行组织拍卖，至此，法院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成为事实并且有了合法地位。“规定”新闻发布会主角是最高院执行局而不是负责司法拍卖指导和管理的司法辅助办公室。这表明，十年来，为了防止腐败和权力寻租，委托拍卖前在法院与拍卖机构之间筑起的“防火墙”已经轰然倒塌。

7个月前，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第11次院长办公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并且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意见”明确，“网络司法拍卖坚持执行与拍卖相分离的原则”，“意见”同时再次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司法辅助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国法院网络拍卖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部门负责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正当各地高级法院陆续出

台落实最高院“意见”实施细则的时候，最高院再次出台司法拍卖规定，而且与“意见”完全相左，让各地法院一下子无从适应，不少法院因此认为，在这么短时间里，就同一工作连续出台两个不一致的规定，是不严肃的。根据“规定”新闻发布会上最高院执行局负责人的说法，司法拍卖不受《拍卖法》的规范和调整，其依据的法律是《民事诉讼法》。《拍卖法》究竟能不能调整司法拍卖是一个争论已久的法律问题，作为国家法律，对于它的解释，理所当然应该由立法部门——全国人大以及全国人大法工委解释，其他部门的解释，既不具备权威性，也不具备法律效力，说难听一些，说此话者近似于信口雌黄，普法者应该首先懂法，建议先去补一下人大立法等法律。

司法强制拍卖是我国各级人民法院根据国家赋予的执行权而强制进行的行，即便按照新闻发布者所言，司法拍卖依据的法律是《民事诉讼法》，那么，我们来看看上述法律以及最高院相关的司法解释中关于司法拍卖的条文，对于司法究竟是怎么规范的。



我国司法强制拍卖的有关法律、司法解释条款主要有：

1 司法拍卖最为重要的法律《民事诉讼法》

1、1991 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

该法第 223 条规定：“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该条规定首次正式确立了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中的强制拍卖权。

2、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进行第一次修正，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这一条款继续保留，没有变化。

3、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

《民事诉讼法》进行第二次修正，且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中，原来的 223 条规定内容修正为 247 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修正后的条款，司法拍卖主体模糊化了，可以理解为人民法院自行拍卖或者委托其它机构拍卖，都是可以成立的。就是不能理解成全

部由人民法院拍卖，因为全部由人民法院拍卖缺乏上位法支撑，仅凭法院本身的司法解释是不够的，换句话说，就是如果司法强制执行财产全部由人民法院自行拍卖，应该由全国人大出台相关法律进行明确和授权。同时由人民法院自身组织拍卖，与法院的主体工作并不相吻合。世界部分发达国家法院对于执行资产由法院自行拍卖，但是也是由法院监督下的独立机构实施，而非法官自行拍卖。因此，在改革旗号下，让法官走上第一线主持拍卖活动，历史又将回复到 1998 年前。但是，现在司法执行案件涉及面之广、情况之复杂、问题之琐碎，与 1998 年前已经不能同日而言，人民法院能否胜任，确实是个问题。退一步说，即便法院能够胜任，大量的协调也将会使法院的工作本末倒置。

## 2 最高院有关司法解释

1、1998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民事诉讼法》虽然确立了人民法院的司法强制拍卖权，但是对司法强制拍卖的性质、效力和程序没有做进一步的规定，因此，在《民事诉讼法》实行后的相当一段时期内，司法强制拍卖方式并没有得到普遍使



用。199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实施,拍卖行业在内地迅速发展,市场迅速趋于规范和成熟,使得承接司法拍卖成为可能。实践证明,拍卖这种具有公开、透明特征的财产变现方式明显优于人民法院采用的变卖方式。为了增强司法强制执行的透明度和提高财产变现的效率,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明确提出“拍卖优先原则”和“委托拍卖原则”。该规定第46条要求“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变价时,应当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与拍卖活动有关的内容主要有:被执行人无金钱给付能力的,人民法院有权裁定对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留置权的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应当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或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后,其余额部分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变价时,应当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拍卖、变

卖被执行人的财产成交后,必须即时钱物两清。委托拍卖、组织变卖被执行人财产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从所得价款中优先扣除,所得价款超出执行标的数额和执行费用的部分,应当退还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裁定禁止被执行人转让其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财产权部分)等知识产权。对前述款财产权,可以采取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这一司法解释是拍卖机构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开展司法强制拍卖活动的主要法律依据。

2、2001年8月28日颁布《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该司法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对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和执行过程中,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等有关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再次强调了司法强制执行中的“拍卖优先原则”和“委托拍卖原则”。明确要求“人民法院执行股权,必须进行拍卖”,而且“对股权拍卖,人民法院应当委托依法成



立的拍卖机构进行”。除此之外，该司法解释还规定了法人股拍卖的程序包括：评估、公告、拍卖的保留价的确定、竞买人资格审查、流标后的再次拍卖及保留价的确定、裁定、权利变更等，这一规定成为人民法院强制拍卖股权这类新兴的特殊财产的主要法律依据。

3、2004年10月26日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进入21世纪，通过强制拍卖处置查封财产已经成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的一个关键环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就如何拍卖股权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但是股权以外的其他财产的拍卖程序仍无明确的规定可依。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中虽然明确了拍卖优先和委托拍卖的原则，但是对具体的程序并未细化规定，加之各地情况不同，各地法院在具体操作中的做法并不统一。随着执行案件数量的增多，标的情况也越来越复杂，各地法院在实际操作中常常遇到许多具体的法律适用问题，已有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已不能适应执行工作的需要。由于拍卖法律

制度不完善，执行程序中因拍卖环节而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时有发生，尽快出台一部内容更为详细、更具操作性的司法解释，以规范拍卖活动，有效制约执行人员的执行行为和拍卖企业的拍卖行为，保证司法强制拍卖程序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成为十分紧迫的工作。在此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出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共36条，主要内容涉及拍卖优先原则、拍卖财产的评估、拍卖机构的确定、拍卖保留价的确定、保证金的预交、拍卖的限度与合并拍卖、拍卖流拍后的处理与再行拍卖、拍卖财产权转移的时间、拍卖价款和标的物的交付等重要内容。该司法解释还规定了无益拍卖的禁止、拍卖财产的现状调查、拍卖公告、拍卖程序中优先购买权的保护、拍卖委托的撤回、拍卖程序的停止、拍卖财产上原有权利负担的处理、拍卖机构收取佣金的比例以及变卖的价格等问题。该司法解释成为我国司法强制拍卖工作的最为系统和详细的规定，成为拍卖机构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开展司法强制拍卖工作的最主要的法

## 【水墨画赏析】



【瓷器赏析】





律依据。

4、2009年11月12日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随着人民法院涉及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案件的逐年增多，司法实践中反映出一些新问题。同时，因司法强制拍卖中的管理部门不明确、监督制度不完善，对外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环节仍有违法违纪问题发生，影响了司法公正和法院的形象。为了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及时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处理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效地监督对外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活动，切实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2日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与《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和变卖财产的规定》相比，该司法解释对司法强制拍卖制度的补充和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了司法强制拍卖的管理主体；二是规定了建立拍卖机构名册的程序；三是确立了随机选择拍卖机构的方式；四是明确规定评估价即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五是确立了委托拍卖工作的监督机制。司法解释针

对司法实践中反映出来的需要解释的问题，包括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工作的管理、协调部门，拍卖机构名册的编制及机构的选择方式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加以修正、补充后，对委托拍卖和工作中的一些原则性问题做了进一步的规定，尤其对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工作的管理职能部门、人民法院选定委托拍卖企业的方式、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的名册编制和管理、拍卖企业退出机制等问题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它的出台有利于司法强制拍卖工作走上更规范化的道路。

5、2012年1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这一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与2009年11月20日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仅相隔两年时间，如此密度的出台司法解释，与这一阶段围绕司法拍卖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有关。

首先是产权交易机构参与司法拍卖工作并且分取佣金行为引发的争议。

其次，上海、北京等地的法院进行了改革，其核心是于委托阶段，执行与委托两权分离，集中统一由高级人民法院通过电脑配对的方式随机确定拍



卖机构，在委托人与拍卖人之间构筑起一道防火墙，有效切断了委托人权利寻租和拍卖人为了取得更多委托资源而出现的不良行为，这种改革被概括为“制度+技术”，是被普遍认为较为成功的改革措施。

再次，由于种种原因，在上述两种主要模式之外，国内法院司法委托方式方法种类繁多，存在很多不规范和容易造成腐败和影响司法公正、拍卖公开的问题，加上舆论与社会的广泛关注，促成最高人民法院在短时间内迅速反应，起草新的司法解释，以规范和指导司法拍卖的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取得政府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并达到一定资质等级的评估、拍卖机构，可以自愿报名参加人民法院委托的评估、拍卖活动。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委托的拍卖活动应在有关管理部门确定的统一交易场所或网络平台上进行，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条规定：受委托的拍卖机构应通过管理部门的信息平台发布拍卖信息，公示评估、拍卖结果。第六条规定：涉国有资产的司法委托拍卖由省级以上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实施，拍卖机构负责拍卖环节相关工作，并依照相关监管部门

门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第七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应当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证券资产的司法委托拍卖，通过证券交易所实施，拍卖机构负责拍卖环节相关工作；其他证券类资产的司法委托拍卖由拍卖机构实施，并依照相关监管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这几个条款规定的内容是新的，十分醒目，是社会和市场关注的焦点。

“规定”焦点集中在不再组织建立拍卖机构名册，同时规定统一拍卖场所和平台，利用电子手段实现网络竞价公开化，统一信息平台发布拍卖信息，对委托评估、拍卖结果进行网上公示，部分资产如证券类，进证券交易所交易，涉及国有资产类资产委托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拍卖机构负责拍卖环节相关工作等方面。

6、201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6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这是迄今为止最高院发布的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其四百八十八条规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拍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由人民法院自行组织拍卖，也可以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拍卖机构拍卖。交拍卖机构拍卖



的，人民法院应当对拍卖活动进行监督。”

司法解释与民事诉讼法一脉相承，强调“人民法院应当对拍卖活动进行监督”，是确立法院在执行资产处置中应该是委托人、监督者，而非亲自操刀的商业行为当事人”。

7、2015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第11次院长办公会通过《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意见》，“意见”于2016年1月1日实施。

“意见”共六条，“意见”明确，司法执行资产处置，坚持采用互联网技术，实现网络拍卖，并对于网络拍卖过程提出了明确、较为完整的要求，包括拍卖信息发布、网上报名、网上竞价等功能。

“意见”进一步明确职责，实行归口管理。“意见”规定“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坚持执行与拍卖相分离的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司法辅助工作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国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部门负责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意见”明确提出了网络司法拍卖原则上应将拍卖事务委托给符合要求的行业拍卖机构，选择拍卖机构一律采取公开随机方式。“意见”也明确了有条件的法院或不适宜委托拍卖的涉讼资产可由法院在网络平台上自主拍卖。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的费用。“意见”明确了应

该降低司法拍卖佣金和拍卖成本。采用委托拍卖方式的，司法拍卖成本由买受人以拍卖佣金方式承担，人民法院自行主持拍卖涉讼资产的，成本由法院承担。

上述法律法规、最高院司法解释发布和实施虽然前后跨越了二十余年，期间有过修改和调整，但是，关于司法拍卖的主要法律条款没有很大变化，尤其是坚持执行与拍卖分离、司法执行资产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拍卖机构采用拍卖方式进行处置一直没有改变，这对于我国司法拍卖工作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笔者以为，司法拍卖改革的目的在于进一步规范拍卖行为、提高执行资产处置质量和效率，保障强制执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司法公正和法律的公平正义。要做到这一点，权利需要约束、行为需要规范、监督需要加强。因此，任何改革，都必须严守现有法律规范，任何创新，都不能以突破法律底线为代价，实事求是做到可复制、可推广，而不是实用主义的断章取义，偷换概念。哲人说，历史有时会在不同空间里重复自己，但是，最新的最高院司法解释规定明确了法院是执行资产的拍卖人，使得司法执行资产处置方式回到上世纪90年代以前，但这不是制度创新，而是实实在在的倒退。



# 关于公布 2016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考试说明》和各科目《考试大纲》的通知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拍执考[2016] 3 号

各位考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6 年度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安排，依据《拍卖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引导考生做好应试准备，提高考试质量，现将 2016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考试说明》和各科目《考试大纲》予以公布。

《考试说明》和《考试大纲》对 2016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的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各科目考试方法和试卷结构、考试内容均做出了说明和规定，请认真阅读并作好考试准备。考试说明一、考试性质与目标拍卖师资格考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纳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序列，为从事主持拍卖活动的专业人员统一组织的资格考试。通过拍卖师资格考试的合格人员可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拍

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拍卖师资格考试以能力和水平为核心。拍卖师资格考试的目标是通过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试方式和方法，检验应试人员是否具备担任执业拍卖师所应具备的知识与能力。二、考试科目 2016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科目为：《拍卖实务》、《拍卖法案例分析（法律知识）》、《拍卖经济学》、《拍卖主持技巧》4 个科目。三、考试方式和时间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6 年度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安排，今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分为两个阶段组织实施。

《拍卖实务》、《拍卖法案例分析（法律知识）》、《拍卖经济学》采用书面闭卷形式进行考试，闭卷中的选择题部分使用答题卡答题。《拍卖主持技巧》采用面试形式进行考试。

10 月 15 日（星期六）、16 日（星期日）进行《拍卖实务》、《拍卖法案



例分析（法律知识）》、《拍卖经济学》三科笔试，每科目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笔试成绩合格者（根据中拍协公布的名单）参加 11 月 19 日（星期六）、20 日（星期日）主持技巧科目考试，考试时间约为 6 分钟。四、试卷结构与考试要求 2016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试卷题型和分数构成：

（一）试卷一：《拍卖实务》本卷共 45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综合能力题、论述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25 道，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 15 道，每题 2 分；综合能力题 3 道，每题 8-9 分；论述题 2 道，每题 10 分。本卷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50 分钟。以上考题范围参见《拍卖实务》考试大纲。参考书籍：《拍卖概论》、《拍卖实务教程》、《拍卖行业标准汇编》、《拍卖法律法规汇编》。

（二）试卷二：《拍卖法案例分析（法律知识）》本卷共 44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综合案例分析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25 道，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 15 道，每题 2 分；综合案例分析题 4 道，每题 10-12 分。要求考生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律知识及原理分析案例并回答问题。本卷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50 分钟。以上考题范围参见《拍卖法案例分析

（法律知识）》考试大纲。参考书籍：《法律教程》、《拍卖行业标准汇编》、《拍卖法律法规汇编》。

（三）试卷三：《拍卖经济学》本卷共 45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综合能力题、论述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25 道，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 15 道，每题 2 分；综合能力题 3 道，每题 8-9 分；论述题 2 道，每题 10 分。本卷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50 分钟。以上考题范围参见《拍卖经济学》考试大纲。参考书籍：《经济学教程》。

（四）拍卖主持技巧考生按照《拍卖师操作规范》要求并结合拍卖实际，模拟主持拍卖进行考试。考试包括：模拟主持拍卖会（90 分）和快速报价 1 分钟（10 分）。本科考试满分 100 分。 以上四科总分 400 分。

中拍协





## 转型中拍卖师的地位和作用

由于淘宝网的出现，网上拍卖平台竞价方式表现为单一的网上出价，拍卖师成为可有可无，其地位边缘化，彻底颠覆了传统、正常的拍卖思维和实践。如何走出此种困境，范干平先生进行了积极的思考

我国内地拍卖市场，拍卖师一直是比较活跃和受到普遍关注的工作岗位。而我国的拍卖师也在实践中不断磨练自己，逐步形成了属于自己的主持风格和特点，主持水平绝不亚于国外同行。然而，拨开风光的外衣，实际上拍卖师中企业中的真正地位并不如想象中那么高大上。

### 拍卖业务持续萎缩

现实中，绝大多数拍卖师不是企业的投资人即企业法人或者老板，属于打工者范畴。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拍卖公司所有拍卖行为都是企业行为即法人行为，挣了钱是企业的，出了问题，也是企业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企业的事情当然是老板说了算。

拍卖业务持续萎缩且尚无改善的迹象。近十余年来，尤其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我国拍卖市场即进入调整状态，且一直未走出阴影。先是

曾经热闹一时的破产企业财产、国有企业改制等明显由政策带来的业务没有了，紧随着，国有产权、股权被产权交易机构垄断，或者业务丢失，或者佣金被分割。而法院执行资产由法院自行在淘宝网上开店，法官成为拍卖主持人后，拍卖公司彻底与司法拍卖无缘，拍卖市场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

### 拍卖师数量已经达到阶段性饱和

拍卖师数量已经达到阶段性饱和，含金量下降。一方面，由于外部和行业本身诸多问题碰撞，市场发生了急剧变化，一方面，近几年内地拍卖企业数量不增反减；另一方面，每年一次的拍卖师考试仍然在进行，目前全国拍卖师数量已经到达12000人左右，平均一家企业已经达到二个拍卖师，企业对拍卖师的需求量减少。

### 网拍使得拍卖师角色边缘化

网上拍卖的兴起使得拍卖师角色边缘化。随着互联网拍卖进入拍卖领域，尤其是法院上淘宝网拍卖，使得网上拍卖一夜之间席卷整个拍卖市场，彻底颠覆了传统、正常的拍卖思维和实践。

### 成为业务上的行家里手



纵览世界拍卖，国外著名拍卖企业尤其是艺术品拍卖企业（而在欧洲，拍卖行业中人一般只认为惟有艺术品拍卖才是真正的拍卖活动），拍卖师一定是某一领域的业务骨干、尖子，甚至是领军人物，苏富比、佳士得等莫不如此，因此，拍卖师很受尊敬，地位也很稳固。对于这一点，笔者早在1996年考察苏富比美国总部和佳士得美国公司时已经充分感受。看看国内，一些企业的拍卖师同时是公司房地产、机动车、资产、艺术品的专家或者技术骨干，因此地位十分稳固。这就证明，我国拍卖师为了摆脱目前尴尬状态，就应该努力向以上方向靠拢，拍卖师只有真正成为业务上的行家里手，才能在企业中有话语权和地位。

### 团结起来抱团过冬

我国目前的拍卖师分散在各个企业，呈碎片化状态，生态环境由于地区差异、企业差异而大相径庭。拍卖师在业务交流、维权、联谊等方面处于无序状态。笔者以为，面对新形势和江河日下的市场环境，拍卖师理应团结起来，抱团过冬。是否可以从省市自治区开始，成立一些联谊会、拍卖师协会之类的组织，以图在工作、发展过程中少些困难、多些帮助、多

些正能量。

### 成为企业的主人

拍卖师们可以更大胆、想的更远一些，在企业机制、体制等方面作些研究，并有所突破，为自己争取稳固的福祉。如成立拍卖企业，争取由拍卖师发起，实现合伙制机制，企业里，拍卖师既是投资者、老板，又是技术骨干、拍卖活动主持人，以一种崭新的面貌重新进入行业、进入市场。这是一种全新的体制，企业法人应该具有拍卖师资格，拍卖师是企业的投资者即合伙人。这样，拍卖师才会成为企业的主人。

对于这种尝试，政府主管部门应该在政策、资源等方面给予扶持和帮助。国内与拍卖师一样属于职务系列的律师、会计师等已经在合伙制上先行一步并且使自己和事务所、事业同步发展，拍卖师们不妨一试。

作者：范干平





# 资本从投资金融市场转向艺术品 市场的三个流向

艺术品市场的发展依赖于经济发展和财富积累。作为中等收入国家，中国，正面临着经济转型和消费升级，文化产业成为资本关注的领域。根据总部在法国巴黎的投资机构 Ateo 的数据，最近几年，不少风险投资机构从投资金融市场转向艺术品市场，每年对艺术品初创企业的风险投资 (VC) 呈指数型地快速增长。最近五年，资本的流向主要为：

## 一、艺术品电商

虽然 2015 年全球艺术品拍卖市场交易规模总体下降，但根据 Hiscox 发布的艺术品电商报告显示，线上艺术品交易取得了 24% 的增长，成绩斐然。

2014 年 1 月，美国高端奢侈品电商 1stdibs 宣布获得阿里巴巴集团 1500 万美元投资。除了阿里巴巴外，1stdibs 还获得多家知名投资机构 Benchmark, Index Ventures 和 Spark Capital 等的入资。这家电商主要销售艺术品、复古设计的珠宝、服装和奢侈品，主要客户是设计师、明星和高净值人群。

Andreessen Horowitz、CAA Ventures、Deep Creek Capital 等机

构投资了总部位于加拿大的 500px 网站。500px 具有网上摄影画廊的功能，可以分享和发现多姿多彩的照片，寻找最优秀的摄影人才，并帮助找到志趣相投的朋友。网站有免费和付费两种账户，登录注册后可以查看和挑选好友和喜欢的图片，购买自己喜欢的照片，还可以对照片进行投票、评论和社区交流等。

在国内，2012 年 5 月，中航国际向古董艺术品在线交易平台一易拍全球投资 2 亿元人民币。易拍全球汇聚了全球 5000 家信誉良好的拍卖行，通过在线竞拍和直接交易等方式，搭建买卖之间的桥梁，帮助藏家与拍卖公司、古董商、画廊等商家实现跨地域的全球网上交易。

2015 年 12 月，专注于艺术收藏领域的互联网集团公司一赵涌在线获得了由广发信德领投的首轮 1 亿元人民币投资。赵涌在线主营邮票、钱币、文献、艺术品、磁卡等交易，提供交易交易艺术品的实时价格查询、邮票钱币的鉴定托管、论坛交流等服务。

## 二、互联网+艺术品金融

Augmentum Capital、Canaan



Partners 等投资了艺术品质押贷款提供商 Borro 公司。总部位于英国的 Borro 公司，将互联网、艺术品和奢侈品鉴定估值、典当行和拍卖业务有机结合。Borro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急需花钱的客户通过网站或电话提出典当申请，然后在线下将自己收藏的艺术品、珠宝、名表、贵金属、名酒等物品交给公司作为抵押物。贷款金额一般是抵押物估价最高可达 70%，一般 3 天内就可将款项打入客户的银行账户。借款期通常在 6 个月左右，可办理延期偿还手续。抵押物越昂贵，贷款利率越低。决定放款的关键不是个人信用，而是典当资产的质量。

最近两年，作为比特币的底层技术——区块链的出现为艺术品防伪和防欺诈提供了可能。总部位于美国洛杉矶的 Verisart 公司的创建获得了来自以色列风投的种子资金支持。区块链最重要的是解决中介信用问题。区块链像一个数据库账本，实时记录全部交易的公开数据库，区块链由全网参与者共同管理，维护成本很低。区块链分布式账本可以追踪艺术作品的起源，区块链是一种全民参与记账的方式，可以完整保存所有交易记录，任何人都无法从中作假和篡改信息。

### 三、知名的拍卖行

最近，艺术品拍卖市场风起云涌，动作不断。

在国际市场，以经营网络游戏起家的盛大集团陈天桥正在收购世界著名苏富比拍卖行的股权，苏富比是世界上久负盛名的两大艺术品拍卖行之一。如果增持苏富比股份到 10%，盛大集团将成为苏富比的第二大股东。

在国内，2016 年 3 月，在上海证交所上市的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将收购艺术品拍卖公司——北京匡时。配套融资 15 亿元投入匡时国际增设分子公司项目、艺术品电商等项目。如果交易完成，匡时拍卖将成为首家借道登陆 A 股资本市场的内地拍卖行。

6 月，华谊兄弟、天辰时代和国内知名的拍卖行北京保利强强联手，合作成立保利华谊（上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这家新公司计划于今年年底举办首场拍卖。

### 小结

第一、“艺术品电商”和“互联网+艺术品金融”是投资热点。纵观最近几年国内外风险投资在艺术品市场上的投资标的，主要集中在艺术品电商、艺术品交易平台和艺术品金融上。“互联网+艺术品”主要的业态有艺术品数据库、艺术品信息、艺术品展示



（含网上画廊）、销售（含拍卖）、分享和交流社区、搜索引擎、与艺术品相关的衍生服务等。“互联网+艺术品金融”的主要业态为艺术品质押贷款、典当和利用金融技术的艺术品鉴定防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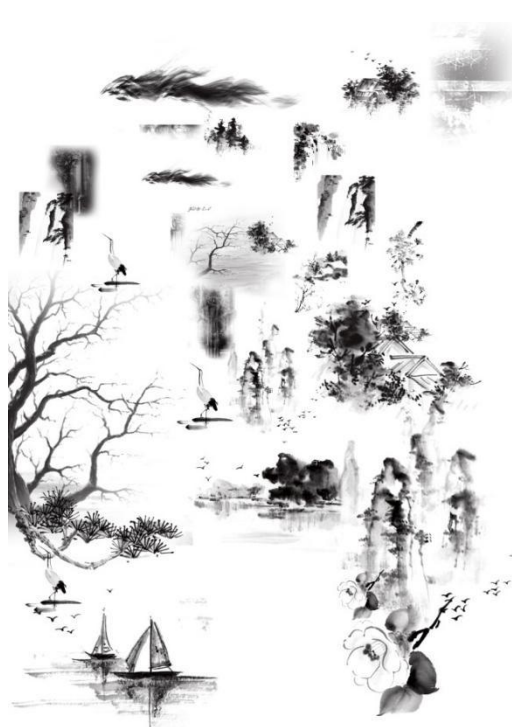
第二、投资机构的青睐定位明确且具有较好的商业模式的艺术品机构。私募基金的投资非常看重被投资机构的产品、客户、推广和收入模式。虽然艺术品电商和艺术品金融机构不少，但是真正运营良好的并不多。没有对市场深入分析、理解以及准确定位，完全跟风模仿是很难盈利的。成功的艺术品电商一定是具有清晰精准的目标客户定位、拥有足够的市场容量和良好的商业模式，同时还需要一个有情怀、懂市场、能够领先一步的领头人。成功的艺术品机构一定是深耕市场和讲究细节的。

第三、著名的拍卖行在专业性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艺术品拍卖行集中度较高。按照贝恩对垄断和竞争的划分方法，艺术品市场处于中上集中寡占型的市场结构。从表面上看，艺术品拍卖准入门槛和技术含量不高。在这种偏寡头型的市场结构中，如果没有精耕细分市场和专业特色，新进入的小拍卖行

很难生存。

目前的中国艺术品市场已经不是过去跑马占地都赚钱的时代，拍卖行艺术品业务单一，同质化严重，加上最近几年艺术品拍卖市场持续低迷，业务发展遇到瓶颈。从主观上讲，艺术品拍卖企业需要引入新的力量和模式，在变化中寻找新的机遇。从客观上看，知名的拍卖行在学术研究、展览传播、鉴定估值、著录传承等诸多方面实力较强，其规范的运作模式、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势力，可以提供成熟、专业、优质的配套服务，容易受到资本的青睐。

黄隽





## 《中国拍卖》杂志理事会邀请函

《中国拍卖》杂志是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主办,我国拍卖业唯一一本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中国拍卖》杂志依托行业,以面向市场,服务社会为宗旨。自创办以来,在发布行业信息、解读政策法规、反映业内动态、促进经验交流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得到了业内外肯定。刊物的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目前,文化体制改革正在深入推进,文化传媒业开始吸引社会资本的关注,媒体也在纷纷寻求改革的办法与途径。为了充分发挥《中国拍卖》的品牌与资源优势,为了使杂志更加稳健地成长,更好地为行业服务,组建《中国拍卖》杂志社理事会。

我们是最专业、最权威、全方位的拍卖媒体,我们就在拍卖第一线,我们与拍卖人战斗在一起,拍卖需要我们,我们需要您,我们期待着您的支持,殷切希望我们能共同开启《中国拍卖》和贵公司品牌建设的新未来。

特此恭请!如果成为理事单位成员您将会享受到以下特别权利:

- 1、在《中国拍卖》杂志及新媒体上醒目位置全年刊登理事单位名称、Logo、理事姓名和职务;
- 2、参加《中国拍卖》杂志理事会年会,对《中国拍卖》杂志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 3、优先在《中国拍卖》杂志上刊登对常务理事单位领导的专访,介绍常务理事单位的先进管理经验;
- 4、优先发表理事单位推荐的符合本刊宗旨的论文或文章;
- 5、为理事单位提供战略发展指导,权威信息和资源优先享用,合作资源优先对接;
- 6、优先受邀参加行业峰会及《中国拍卖》杂志举办的高端沙龙活动。

更多权利,请咨询:

联系人:赵勇

联系电话:010-68391857

联系人微信:a13581554011

联系人邮箱:zhaoyong@caal23.org.cn



## 相守拍卖 我真诚的生活

其实一开始 是拒绝的

1998 年底，经过 3 年多的行伍生涯，我退伍回到地方，被分配到淮北市物价局下属事业单位——淮北市拍卖行工作。

在上世纪末的小城淮北，这份工作是人入羡慕的，但我并不这么认为。彼时，正处于起步期的拍卖行工作繁杂，许多开拓性的工作很是辛苦。比如外联业务，首先要四处打探消息，寻找潜在的委托方；有了目标后，要“求爷爷告奶奶”地奔走于委托方各相关部门，看别人脸色；费尽气力拿下委托权后，立马就进入到标的宣传和招商中；拍卖成交，马上又要转入到标的移交及过户手续的办理。拍卖流程中这些纷繁复杂的工作，令我不适应。而且，并非每一次拍卖都能够成交，如果标的流拍，往往是“赔了夫人又折兵”。这是我对拍卖这一行业最初的印象，自己对工作的态度是困惑和排斥，套用一句网络流行语：其实一开始我是拒绝的。

2000 年春天，单位准备培养我和另一位同事做拍卖师，安排我们到北京参加拍卖从业人员培训，培训结束后次年的拍卖师考试，我没有参加，另一位同事则考取了拍卖师执业资格。那时的我，被负能量裹挟，拍卖行业的“四千”精神（走遍千山万水，想尽千方百计，说尽千言万语，吃尽千辛万苦）令人苦恼，那几年的工作并不开心，我陷入了人生的一个低潮期。

2003 年 5 月，物价局办公室需要一名秘书，将我借调过去。于那时的我而言，这是一件好事。

第一次转折 坚定信念

办公室秘书是一个很磨练人的岗位，一年多后，一个更加成熟的我回到拍卖行，也开始了与拍卖行业的“和解”。此时，一件事情的出现，让我

对拍卖的认识有了改变。

2005 年 5 月，我接手了友谊巷鲜花水果一条街门面房的拍租业务。与往常一样，我们加班加点，绞尽脑汁、想方设法开展招商，整个业务过程经历了许多辛苦。第一场拍卖会结束后，50 间门面房成交了 26 间，总成交额 92.6 万元，超出委托保留价一倍以上，大大出乎了委托人的预期，委托方的一位领导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点名表扬了我和另一位同事。

我们的辛勤工作得到了认可，这使我很欣慰，但更让自己感到高兴的是，正是因为我们成功的拍卖，招商到了一批有实力、懂经营的承租客户，这条街的生意很快红火起来。看着经营户脸上的笑容，看着这条街的繁荣，我对拍卖的认识有了很大的转变：“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虽然辛苦，但是在自己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专业的贡献，让社会更加的美好向上，这不正是我人生价值的体现吗？这不正是我渴望的生活吗！

拍路漫漫 上下求索

下定决心从事拍卖行业后，我开始准备 2005 年 11 月份的拍卖师考试。此时的拍卖师考试比 2001 年增加了两门考试科目，难度也在提升。半年的时间，我把《拍卖法》读了几遍，基本能够将全部法条记清楚，这得益于 1999 年到 2005 年这 6 年的时间里，我完成的法律专业专科到本科的自学课程。长期的一线拍卖工作，日常对拍卖案例的研究，这些经历都给了我很大的帮助。最大的难题是拍卖经济学，很多经济专业方面的知识点颇令我头疼，只能尽力去领会，多做题、多思考。

2005 年 11 月，初冬的北京“晚凉天净月华开”，我借宿在朋友租住的小屋打着地铺，像高考前夜一样紧张，拍卖师考试各科目的知识要点如过电



影般在脑海中一一浮现，而我要做到的是理清思路、记住重点。

第二天五点多钟我就起了床，六点半来到考点，打扫卫生的清洁工惊讶地看着我说：“怎么来这么早呀？”，我笑笑回答：“熟悉熟悉环境。”就这样，一天半的三门笔试很快过去了，多年考试的经验告诉我，除了经济基础知识，其余两门笔试应该都能通过，拍卖主持考试也顺利获得通过。

两个月后，考试成绩公布——全部通过，我如释重负，多年的学习和实践积累没有白费。我终于可以登台，真正成为了一名拍卖师了！

#### 勇敢转折 获得新生

2009年，淮北市拍卖行进行事业单位机构改制。5名拍卖师中有4人先后离开，另起炉灶。我留了下来。这是我成长的地方，注入了的很多感情、付出了很多努力的地方，我希望它能够坚持下去并日趋好转。但世事往往不如人意，我告诉自己是时候离开了。

2010年初，我和几名业务骨干离职，着手组建新的拍卖公司。2010年4月30日，淮北市金瑞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成立。这是一个全新的开始，正如第一次登台拍卖时一样，我感到兴奋——终于可以按照自己的经营理念和思路去运营公司，但多了份紧张——从执行者到决策者的转变需要慢慢适应，我知道身上的担子有多重。

依靠以前积攒下的口碑和资源，我拿着改制前与一家业务单位签订的《委托拍卖合同》，试探着询问委托人是否可以变更拍卖人。委托方的一位主要领导对我说：“当初，我们就是看到你前期严谨细致的工作和一整套细化的服务方案，才与你们单位签订的合同，现在原单位注销了，我们相信你和你的团队可以把这单业务做好。”这番话令我感动不已，新公司的第一笔业务激起了大家的工作热情。一年后，拍卖会召开，拍卖总成

交额337.9万元，拍卖成交率95.8%，资产增值约26%。紧接着，我们又配合委托人和买受人办理房屋实物移交和产权过户工作，最终圆满完成了拍卖任务。

现在回想起来，那时的一些细节还历历在目。我感动于委托人的信任，这给了我强大的支撑，也欣慰于我和团队能坚守拍卖人的那份专业与执着。公司拿到了第一桶金，也打响了名号。

我开始明白：无论自己经历了什么，在人生的某一时期都会用到，投入到工作中的热情、努力不会白费。

#### 真诚奉献 路越走越宽

随着公司慢慢走上正轨，我们的业务开始多了起来，其中不乏一些棘手的难题。

2015年，在我生病期间，我们公司承接了市区一处繁华地段门面房的拍租业务，其中一间门面房存在二次转租问题，两家僵持不下，都不愿意让步。出于职业操守，我明白“带病”拍卖，不仅会给委托人带来麻烦，也会让成交的买受人无法正常接手。我多次与两家承租人沟通，在苦口婆心地劝说下，第一承租人终于愿意将自己私自添置的一处房屋清理出来，并配合交付环节的工作，第二承租人在竞价中成功租下了这间门面，标的的交付顺利完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买受人带着一面绣有“金瑞拍卖，值得信赖”的锦旗来到公司，一定要亲手把锦旗送给我表示感谢。

就这样，一路走来，我们的朋友多了，道路宽了，心气顺了，业务越做越多，公司越做越强。我开始思考：在取得自我价值的同时，我该如何回馈社会？公益拍卖，对，公益拍卖！这是我们回馈社会最好的方式。

2014年、2015年，连续两届淮北市石榴文化旅游节的石榴王拍卖都是我们公司承办的，拍卖所得资金全部用于榴园村的公益事业，我从公益拍



卖中看到回报社会的机会。现在，我正与相关部门沟通，希望通过公益拍卖的方式，帮助更多有需要的人，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用拍卖的方式贡献自己的一点力量。

我曾历经两次人生转折，但我没有迷失人生方向，“真诚、公正、践

行承诺”是我的职业信条，选择拍卖师这个职业我一生无悔，拍卖台是我实现人生理想最佳的舞台，我珍惜每次上场的机会，做到最好，才能问心无愧。

文/宋中华

## 自律是当代玉雕拍卖的生命

2016年，中拍协发布的《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已运行到第5个年头，它无疑促进了我国文物艺术品拍卖的健康发展。

今天之中国，人口、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加大，市场经济日趋成熟稳健，经济发展方式正在加快转变。社会越文明进步，对一个人内化社会价值标准的社会化过程要求越高，市场的培育亦如此，一个成熟的市场必定是诚信自律的。内诚于心、外信于人，诚信是公民的第二个“身份证”，诚信是交际之道、成事之宝。诚信之道是维持人类社会秩序的基础，是立人之本、齐家之道、交友之基、经商之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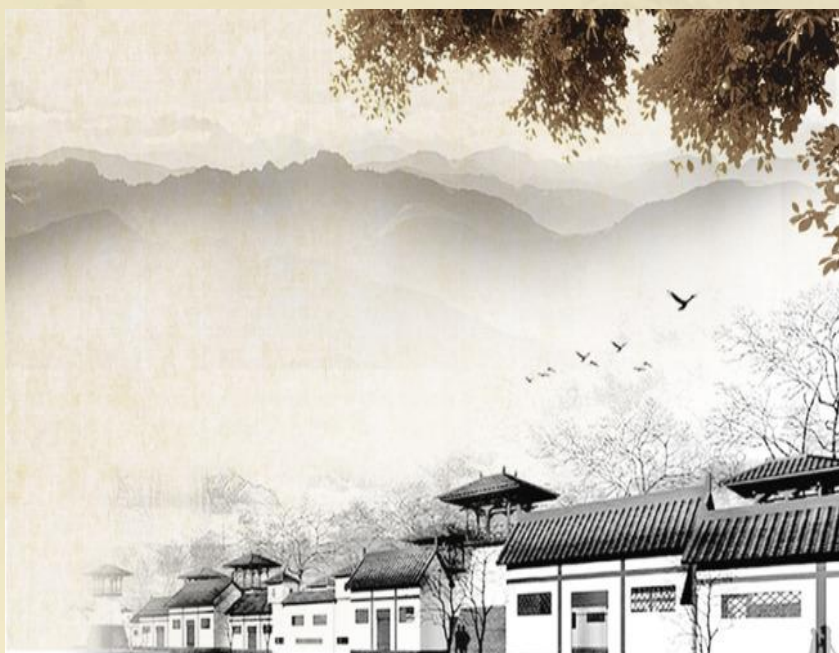
由于多方面原因，诚信成为一个稀缺品质，诚信建设更成为当代玉雕拍卖领域亟需解决的课题，因为对于艺术品真假的鉴定，目前还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无论是目鉴专家、科学仪器或者历史资料都不能够对艺术品做出百分之百准确的判定，尤其在当代玉雕领域，青海料、俄料、韩料等广义上的和田玉充斥市场，冒充和田

玉籽料。极大的伤害了当代玉雕市场的健康发展。对于拍卖公司一个从事艺术品流通中介行业来说，为竞买人提供尽可能真实、准确的拍品状态及信息应当成为每个拍卖行的责任和职业道德。

毫无疑问，拍卖公司的责任与自律将从主观意识上尽量减少赝品流入拍卖市场成为可能。文化可以立国。高尚的人格是立世的基石，无论别人看得见看不见，你还能做好你自己吗？不需要别人提醒，就能够自觉地遵纪守法、恪守做人的本分，尽可能为别人着想，这是一种植根于内心的素养，以承认约束为前提的自由，能设身处地为别人着想的善良。它关乎公平正义，就在我们生活的琐碎，就在人与人，人与自然的系统中。责任是一种合约，是“做”并承担后果，是尊重规则、尊重别人，更尊重自己。自律也不是束缚自己，而是用自律的行动创造一种井然的秩序，为我们每个人争取更多的时间和更大的自由。

自律是艺术品市场的生命，我们相信，一片冰心自在那青白美玉。

## 【艺术品展示】



内蒙古拍卖

人盡  
心異  
此  
畫



國 居 學 石 於 其 仁 德 五 月 新 畫 乙 情 原 中